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游泳隊教練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消極條件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練：
 - 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2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 - 3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4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- 5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6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7.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- (三) 除上列基本條件及消極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：
 - 1. 具地方性及全國性之運動協（委員）會所核發 C 級(含丙級)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。
 - 2. 具實際游泳教學經驗。
 - 3. 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。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期程及待遇：

- (一) 甄選名額：教練正取 1 名，備取各若干名。
- (二) 期程：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
- (三) 待遇：薪資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核實發給，每日任教時數為 2~3 小時，每月授課約 20~25 天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學務處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）

聯絡電話：02-27074191#3202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止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活動訊息下載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須本人親自報名（可委託報名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詳填各欄，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）
- (三) 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校備查）
 - 1. 國民身分證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- 3.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女性免附）
 - 4. 游泳教練證（有效期限內）

九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整（請提早 10 分鐘至學務處報到）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幸安國小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以口試 50%、資料審查 50%兩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（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）。
- (二) 口試部份：專門知識、教學實務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。
- (三) 資料審查部分：含自傳、履歷表、或其他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告：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前向本校體育組長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(二) 經錄取之人員，應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。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(三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 - (四) 校方辦理校隊寒暑期游泳訓練，錄取人員不得任意拒絕參與。如因特殊狀況急需請假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程序。
 - (五) 本校將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針對本次錄取人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若錄取人員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，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游泳隊教練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 (請簽名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
身分證 字 號		教練證核發單位 教 練 證 字 號		
聯絡 地址		聯絡電話	(0) (H) 行動：	
最高 學歷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(學校)、職務及服務期間			
	1.	(年 月-- 年 月)	2.	(年 月-- 年 月)
	3.	(年 月-- 年 月)	4.	(年 月-- 年 月)
	5.	(年 月-- 年 月)	6.	(年 月-- 年 月)
帶隊相 關經歷	1.	2.	3.	
	4.	5.	6.	
其他游 泳相關 證 照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名稱	國 民 身 分 證		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		學 歷 證 明	
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經 歷 證 件		切 結 書		委 託 書	
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審 查 結 果	☐ 合於規定 ☐ 資格不符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游泳

隊教練甄選，茲切結本人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。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_____欲報名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游泳隊
教練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託

_____先生
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懇請 惠予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